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2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5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20日和2017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560,100股，成交金额为1,051.38万元，成交均价为18.77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所购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2017年5月17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12个月后解禁50%，24个月后解禁50%。

3、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5月18日全部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560,100股已全部解禁可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即 560,100 股已全部解禁可上市流通，所持股份尚未出售，将根据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及何时卖出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依法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管理委员会购入远方信息股票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